

行政执法证遗失声明

我单位三名行政执法人员所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详细信息如下）不慎遗失，现宣布证件作废。

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非持证人持遗失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或进行其他公务活动的，均为冒充的行政执法人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拒绝检查并予以举报。利用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证详细信息：

（1）姓名：睢世鑫 行政执法证编号：03040597049

（2）姓名：王志超 行政执法证编号：03040597045

（3）姓名：武晨曦 行政执法证编号：03040597048

单位：柴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7月15日

现声明以上证件作废。

